



联合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1年3月14日、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和3月1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年

补编第7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1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和 3 月 15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4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第 56/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 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5
第 56/2 号决议. 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	8
第 56/3 号决议. 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11
第 56/4 号决议. 土著妇女: 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	20
第 56/5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23
第 56/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24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5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36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40
五.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2
七. 会议安排	4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3
B. 出席情况	4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4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44
F. 文件	45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供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大会，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各商定结论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问题。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⁴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3-66 段。

¹ E/CN.6/2012/8。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7-72 段。

² E/CN.6/2012/6。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8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撤销居住权利及任意拘留和监禁，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包括特别是因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造成流离失所和没收土地，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以及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⁶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所涉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为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作的所有努力；

2. 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赞扬在二十四个月时间内执行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 8 月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国家机构的计划，而且还取得了已获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确认的重大成就；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和原则、⁹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⁰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 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房产提供便利；

6. 着重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决议、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¹²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恢复、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¹³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并采取行动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⁴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⁵

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² S/2003/529，附件。

¹³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中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⁴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二) 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的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5号决议，第3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讨论情况见第五和第六章。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7号》(E/2012/27)。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报告：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与回复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6/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⁶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消除对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儿童权利公约》、¹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⁹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

适当考虑到大会以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其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²²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并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以及大会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的第 64/530 号决定，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⁰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²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注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注意到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且随后予以囚禁，并确保对落实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考虑到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决不得劫持人质，

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努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的劫持人质行为，继续发生，在世界许多区域甚至有增无减，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坚决、有力、协调一致地应对劫持人质行为，以终止这种可憎的行径，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何者所为，均为摧毁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并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的后果，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在这方面，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同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包括提供所有适当的相关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负责任者；

11. 又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介入和参与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2.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负责和公正的有关人质的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并呼吁各方为此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本决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材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材料；

14.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5. 请具有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建议；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56/2 号决议

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自然灾害影响所有人的生命和灾后生活条件，并经常更直接地消极影响妇女以及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群体中的弱势者，此外，由于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见和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无法平等获得充分信息和经济机会、贫穷和社会排斥、安全问题和不同家庭责任等，在相关风险和脆弱性方面，自然灾害常常对男子和妇女产生不同影响，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⁴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 中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承诺，并重申该成果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灾害预防、缓解和恢复战略，

回顾 2002 年 3 月 15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²³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9/5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4 日题为“在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中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并促进妇女赋权”的第 55/1 号决议、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⁴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⁵ 以及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9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 66/120 号决议，

欢迎针对世界各地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 2011 年 3 月日本东部的破坏性地震以及其他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大会最近决议和人道主义呼吁所针对的自然灾害，受影响国家开展了应对行动，国际社会给予了支持和援助，共同开展救援和恢复努力，同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开展这些抗灾行动，包括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灾害管理工作，

强调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的每一个阶段都必须平等考虑到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群体中的妇女和弱势者的特殊需要，并确保他们参与这些进程的平等机会，呼吁采取以人为本的综合方法，以便通过面向社区的办法建立基于由大众之间的社会纽带支撑的包容各方的社会，此种社会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加强社区的复原力，并减少社会在灾害方面的脆弱性，

1. 确认妇女在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减灾和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包括复原和重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加强妇女应对灾害的能力，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2.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敦促联合国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章，A 节。

²⁴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²⁵ 同上，决议 2。

(a) 审查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并采取行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针对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的政策、规划和筹资活动，并考虑到自然灾害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b) 确保在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妇女享有参与决策的平等机会，包括有关各级资源分配的决策；

(c) 加强各级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运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开展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减灾和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同时提高它们的认识，并促进相互合作；

(d) 确保妇女和女孩在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减灾和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的每一个阶段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e) 竭尽全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救灾援助，并在开展救灾和帮助灾后恢复活动时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意见，确保她们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注意怀孕和哺乳妇女、有婴儿的家庭、单亲家庭和寡妇的需求，这些活动包括提供食品和生活用品、供水和公共卫生、建立和管理收容所、安全和保障、生理、心理和应急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咨询服务，同时确保女性专业人员参与其中和实地工作者的性别平衡；

(f) 确保在灾后环境中，特别注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防止各种剥削行为，包括贩运风险以及女孩、孤身儿童和孤儿的特别脆弱性；

(g) 还确保在灾后环境中，保护、关怀和支持暴力受害者，并为暴力受害者酌情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帮助除其他外，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妇女的需求，以避免她们再次受害；

(h) 设计、执行和评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经济救济和复原项目，包括职业和技术技能培训措施，以帮助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并注意消除妇女因其在社会和经济进程中的角色而在快速融入或重新融入正规就业部门方面面临的障碍，并考虑到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城乡移徙；

(i) 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促进创收活动和就业机会，包括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企业，设立必要的社会服务，并提供市场渠道、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

(j) 确保妇女与男子可平等利用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促进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考虑到妇女和男子的具体需求、意见和所有人权，提高公众意识，在各级提供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法的培训，包括在科学和技术领域；

(k) 确保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和利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培训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便妇女和女孩充分利用这些资源；

(l) 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和信息，并继续制定性别指标，分析性别差异，包括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需求评估和规划过程，并将这一信息纳入关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

(m) 从性别角度记录和评估灾害应变工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广泛宣传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工具，包括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技术，以促进和确保将其纳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当中；

(n) 确认和进一步促进包括社区组织、妇女组织和志愿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对于管理灾害和促进建设包容各方、具有抗灾能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的社会的的作用；

(o) 还确认女性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特别是在满足妇女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进一步鼓励她们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

(p)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以加强在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各方面的性别平等观点；

3.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请捐助者和援助国与受影响国政府协调，在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和资源分配，从而解决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

4.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各方面工作的主流；

5. 请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中，包括在 2015 年第三次世界减灾会议上；

6.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如何在现有的联合国框架中进一步处理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建议。

第 56/3 号决议

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坚决致力于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 1994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²⁶ 1995年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 其审查会议成果,以及关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普遍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承诺,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⁸ 和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⁹ 所载的承诺,重申其 2010年 3月 12日第 54/5号决议,并回顾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9年 6月 17日第 11/8号决议、³⁰ 2010年 9月 30日第 15/17号决议³¹ 和 2011年 9月 28日第 18/2号决议,³²

又重申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包括在 1990年至 2015年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和在 2015年之前普遍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具体目标,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千年发展目标 3,以及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 5是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最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儿童权利公约》、¹⁸《残疾人权利公约》、³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⁴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⁵ 缔约国的义务,

还回顾大会相关的高级别会议成果,包括 2010年 9月 22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³⁶ 2011年 6月 10日《关于艾滋病毒/

²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 9月 5日至 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 3月 6日至 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⁸ 见大会第 55/2号决议。

²⁹ 见大会第 60/1号决议。

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号》(A/64/53),第三章,A节。

³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 A号》(A/65/53/Add.1),第二章。

³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 A号》(A/66/53/Add.1和 Corr.1),第二章。

³³ 大会第 61/106号决议,附件一。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卷,第 9464号。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卷,第 39481号。

³⁶ 见大会第 65/1号决议。

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⁷ 和 2011 年 9 月 16 日《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
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³⁸

确认需要继续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认识，从而激发更大的努力，减
少不可接受的孕产妇高死亡率和发病率，

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在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
发病现象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
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世界
卫生组织关于对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年度议程项
目下开展的工作，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其他各实
体通过除其他外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为促进两性平等、增强
妇女权能、发展、人权与和平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的伙伴关系，其目
的是处理全球卫生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落实有关加快就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
标取得进展的承诺和倡议，包括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就千年发展目
标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以及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举办的相应的后续高级别活动上
宣布的承诺和倡议，

承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在几乎所有区域均下降，但高度关切地注意到国
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悬殊差距，撒哈拉以南非洲正在经历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两
倍的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一般在农村地区、较贫困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
社区，包括在城市非正式定居点最高，

深表关切，每年有 350 000 多名妇女和少女仍死于基本上可以预防的与怀孕
或分娩有关的并发症；少女面临并发症和死亡的风险较高，全球孕产妇死亡率每
年平均跌幅仍低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第一个具体目标所需的 5.5% 这一数字，

注意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³⁹ 孕产妇死亡的原因包括大出血、感染、
怀孕期间的高血压(子痫)、不安全的堕胎、难产和其他直接原因，以及其他间接
原因，包括疟疾、营养不足、贫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表示关切，每年世界各地约 1 500 万至 2 000 万名育龄妇女，包括少女，发
生可预防的孕产妇病、残疾、受伤以及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疾病，包括因早孕和
早育以及诸如子宫脱垂、产科瘘、应力性尿失禁、高血压、痔疮、会阴撕裂、尿

³⁷ 见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

³⁸ 见大会第 66/2 号决议。

³⁹ 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涵盖每一个母亲和孩子》，(日内瓦：2005 年)。

路感染、严重贫血等其他高风险情况造成的上述结果，由于这些情况，妇女遭受影响其福祉的严重身体、经济、心理和社会后果，

认识到造成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根源，会制约消除它们的努力，且导致这方面令人无法接受的全球高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些根源包括与发展、人权和健康有关的相互关联的广泛基本因素，其中特别包括：贫困、文盲、缺乏经济机会、人口迅速增长带来的挑战、营养不良、受教育障碍、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诸如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的传统习俗、基于性别的暴力、缺乏对决策的参与、卫生基础设施差、保健人员培训不足，以及对教育、营养和基本保健的投资不足，

还注意到，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大多数情况是可以预防的，可预防的产妇死亡和发病问题是一个健康、发展和人权挑战，从而还需要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她们生命权，平等尊严、教育、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的好处、免受歧视的自由等权利，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注意到，用来消除可预防的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立足人权的方针特别得到问责、参与、透明、赋予权力、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的支持，

表示关切，超过 2.15 亿名想避孕或控制怀孕间隔期的妇女没有在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尽管近年来这方面的使用有所增加，并注意到以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方法来满足这些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将每年避免近 100 000 名产妇的死亡，

深感关切，早婚导致早孕和早育，构成怀孕和分娩期间发生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并发症方面高得多的风险，增加了残疾、死产和产妇死亡的风险，并使年轻已婚女孩遭到家庭暴力以及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风险更大，减少她们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知识、参与社区或发展就业技能的机会，侵犯她们的所有人权或影响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关切地认识到，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有限，从而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深表关切的是感染艾滋病毒大大增加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风险，在艾滋病毒发病率较高的国家，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因之一，近一半的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没有机会获得关键服务，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避孕方法和预防艾滋病毒，

关切地注意到孕产妇和儿童的健康与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及相关的危险因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有鉴于产前营养不良和低出生体重会造成日后易患肥胖、高血压、心脏疾病和糖尿病；诸如产妇肥胖和妊娠糖尿病等情况，也会引起患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增加，

认识到宫颈癌每年会造成大约 250 000 名妇女丧生，其中许多是育龄妇女，这些死亡中的绝大多数和这一痛苦是可以通过高效、低成本的“筛选和治疗”方法以及通过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来加以避免的，

又认识到未能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是最主要的障碍之一，阻碍了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发挥全部潜能的能力，

承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生殖健康面临特别风险，性暴力和强奸往往导致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异常地高，

注意到需要保健服务，以保护和增进因危机和冲突而受到影响和流离失所的农村和城市人口的福祉，并减少和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率，包括通过提供计划生育和照顾那些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受害者等手段，

强调教育和保健知识在改善终生健康结果中的作用，并表示关切，尤其是女孩的中学辍学率很高，

认识到需要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获得各级教育，以及以符合女孩和男孩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通过适当的指导和引导，提供基于充分和准确的信息的性教育，

重申其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承诺，认为这是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以及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战略时的决策的一项重要因素，

还重申若不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在内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并重申增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对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认识到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更加致力于通过初级保健方法和提供经实践验证和众所周知的循证干预措施来实现对妇女和儿童的保健服务，并需要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其中包括提供连续的服务，涵盖计划生育、产前保健、熟练的接生、紧急产科护理和产后护理，包括为那些生活贫困和生活 在缺医少药的农村地区的人提供服务，

注意到早孕和早育的负面健康影响，承认年轻女孩上学的直接健康效益，这是有鉴于上学前头多少与推迟生育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有证据表明，每多上一年学，女孩生第一个孩子的年龄会大约晚 6 至 10 个月，每上一年学会将女孩 18 岁以前生孩子的可能性减少 14%至 23%，

强调致力于在 2015 年时提供可普遍获得的生殖健康服务，需要将计划生育、性健康和保健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并确保所有妇女、男子和年轻人可以了

解、获得和选择尽可能广泛的计划生育办法，包括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接受的现代避孕方法，

又强调必须加强能提供公平保健结果的可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包括通过改进基本基础设施以及人力和技术资源来这样做，

表示关切，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健康方面进展缓慢，而且用于他们的健康资源不足，并注意到会员国之间和内部继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缺乏了解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健康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需要继续解决两性不平等现象，

强调必须加强保健系统，以便在易获得性、全面性和质量方面更好地满足妇女的保健需求，着重指出需要通过综合战略来解决妇女的保健问题，这种战略应针对造成保健方面两性不平等、包括不能平等地且只能有限地获得保健服务的根源，

又强调随着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5方面的加速进展，设想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世界上消除可预防的产妇死亡现象是可能的，

1.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所有各级坚决致力于消除持续存在、不可接受的全球孕产妇高死亡率和发病率；

2. 敦促政府当局和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领导人拿出政治意愿、投入更多资源、作出承诺、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所迫切需要的；

3. 呼吁会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²⁶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在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尽可能扩大努力，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为此加强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包括向她们提供《北京行动纲要》和《开罗行动纲领》中商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资料；

4. 还呼吁会员国解决两性不平等、贫穷、侵犯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在分娩期间享有人权的权利、因负面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导致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以及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等问题，这些问题造成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高得难以接受，而且持续存在，同时铭记多种形式的歧视的影响；保障所有妇女均能获得最高水准的保健服务；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保健的决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战略，解决保健领域中的两性不平等问题，并实施各项政策，确保妇女公平获得负担得起和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初级保健和基本营养；

6.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妇女有权获得紧急医疗，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妇女，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其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7. 促请会员国制定有效和多部门的综合办法，并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诸如贫穷、营养不良、早婚、受教育障碍、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不足以及两性不平等，特别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的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的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9. 强调孕产、母亲角色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养育子女方面发挥的作用具有社会意义，养育子女需要父母、法律监护人、妇女和男子以及整个社会共担责任；并认识到需要开展适龄、循证和全面的性教育，以帮助年轻人做好准备，积极和负责任地对待性行为，并引导他们了解婚姻、生育、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孕产并发症等问题，尤其是较早发生性关系和早孕早育引起的高风险，并需要加强为青少年转介和提供优质、全面、综合、便捷和对青年友好的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

10. 深为关切地强调，早孕、早育以及不易获得优质、全面、综合和便捷的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处理人工流产引起的并发症等方面的服务，导致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包括产科瘘管病发病率很高，而且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常常导致死亡，尤其是对少妇和少女而言；

1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有关艾滋病毒和初级保健、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妇幼保健及总体保健系统的宣传、政策和相互之间的方案联系，包括整合各种服务，可行时消除提供防治艾滋病毒服务和信息的并行系统；

12. 欢迎承诺争取到 2015 年消除母婴艾滋病毒传播，并大幅减少与艾滋病有关的孕产妇死亡，敦促会员国确保育龄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与预防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孕妇能够获得产前保健、信息、咨询和其他与预防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并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婴儿获得有效预防和治疗的途径和机会，在这方面，欢迎《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他们的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作出的贡献；

13. 促请会员国和联系国系统采取步骤，落实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疟疾高发地区可能严重感染疟疾的所有孕妇提供间歇预防性治疗的建议，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开展各项努力，使所有家庭成员、包括诸如孕妇等最易感染疟疾的成员更多使用驱虫蚊帐；

14.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加强妇女和女孩的保健系统，通过保健筹资、培训和保留保健人员队伍、增加对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了解和认识、采购和分发药品、疫苗、用品和设备、改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提供服务和在领导作用和治理方面的政治意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同时铭记需要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15.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与人权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结论和建议，⁴⁰ 以及随后编写的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良好和有效做法的汇编材料；

16. 促请会员国加强各项措施，包括视需要增加和可持续地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进度；

17. 确认必须做出高级别的政治承诺，加紧开展部门间的保健工作，呼吁会员国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进度，尤其通过加强保健系统，提供便捷和负担得起的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治疗在内的综合保健服务，借助计划生育、产前和产后保健、熟练助产、产科和新生儿急诊以及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处理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问题，并促请会员国发挥管理和领导力，调动其他机构和部门参与努力，以加强能力，在改善妇幼保健的同时更大程度地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现象；

18. 促请会员国在需要时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支持实施旨在改善贫穷家庭、包括孕产妇妊娠和哺乳期间的营养状况的国家计划，促请会员国、特别是孕产妇和儿童营养不良状况严重的国家，考虑执行《增强营养框架和路线图》；

19. 强调男子和男孩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促进妇女和女孩的保健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以及他们与妇女和女孩在这方面分担责任的必要性，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其发展优先事项中纳入各项方案，支持男子发挥重要作用，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支持妇女获得安全的怀孕和分娩条件，促进计划生育，预防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确保妇女和女孩在家庭中、包括在孕产期间获得充足营养，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行为；

⁴⁰ A/HRC/14/39。

20. 鼓励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大努力，通过有效的保健干预措施和加强保健系统，促进和保护妇女及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包括自由同意结婚、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时间以及掌握这方面的信息和手段的权利，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从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并在其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安排中持续注重旨在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举措，为此要履行现有承诺，考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况等领域作出新的承诺，并进行协调，以加强规划和问责，大大加快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包括土著、农村、贫穷和残疾妇女和女孩，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以使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早婚和强迫婚姻之害，充分履行其根据国家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制止暴力、调查和惩治施暴者的义务；还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优质、全面、综合和便捷的保健服务和咨询以及初等和中等教育，扩大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作为战争策略加以使用的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以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22. 呼吁那些承诺推进执行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⁴¹（该战略由一个支持国家计划和战略的广泛伙伴联盟实施）的会员国履行承诺，以便作为当务之急大幅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此将酌情推广一套优先高效的干预措施，并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环卫、减贫和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并鼓励尚未做出承诺的国家考虑做出这些承诺；

23. 鼓励会员国考虑落实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有关生殖健康和妇幼保健的信息，跟踪妇女儿童健康方面的资源情况，并加强监督和提高透明度；

24. 促请会员国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的消除贫穷战略，解决社会、结构性和宏观经济问题，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25. 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国家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孕产妇的死亡率很高，在这些情况下，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的侵害，使其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严重感染和怀孕的风险，可能导致流产和其他健康问题，如得不到保健护理，会危及生命；

26.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持续居高不下的国家，尽可能地将现有资源有效地用于孕产妇保健，并且履行各项承诺，如《阿布贾宣言》中所列的承诺，以减少贫穷，增加用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发展方案的预算拨款，以期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包括预防和治疗出血、难产、

⁴¹ 可查阅 www.everywomaneverychild.org。

产科瘘管病、炎症和生殖器官癌症，改善处理人工流产导致的并发症的情况，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27. 促请会员国、国际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强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28. 鼓励会员国加强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地理位置和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其他各种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及时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取得的进展情况所需要的其他类别数据，提供适当途径，听取接受保健服务的妇女的反馈意见，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此类数据，以更好地监测在实现目标 5 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9. 促请会员国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改善怀孕、出生和死亡登记制度，支持改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情况及其原因的数据，为此酌情使用移动技术；

3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5 的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扩大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知识库，包括联合国网站；

3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保护她们的所有人权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第 56/4 号决议

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⁵ 以及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⁴²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³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为促进和保护土著妇女的人权提供了框架，

⁴² 分别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和第 2010/232 号决定。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⁴ 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肯定土著妇女代表着多种文化和传统，有着不同的需要和关切问题，并对世界各地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强调必须确认土著妇女的独特和重大贡献，确认她们的知识以及她们在多样化的地方经济中对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发展中区域的小农和农村企业家有很多是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她们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为她们的社区和家人加强粮食保障和改善营养，

又认识到土著妇女的参与、视角和传统知识大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地、森林、水、种子、近海等自然资源，

表示深为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强调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增强土著妇女的权能，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强调采取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特别措施能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并认识到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贫穷状况除其他外，与缺乏经济机会和自主权、无法获得经济资源、无法获得受教育机会和支助服务以及极少参与决策过程直接相关，

关切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的极端不利状况以及使他们难以充分享受权利的障碍，

又关切性别不平等、歧视和贫穷会加剧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孩，包括对土著妇女的不利影响，

还关切土著妇女经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贫穷，使她们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

强调土著妇女应该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她们的权利，

又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以及增强土著妇女权能并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⁴⁴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 敦促各国：

(a) 采取具体措施，推进和加强面向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使她们在发展进程中有机会、也有选择余地，能够消除对她们造成影响的贫穷状况；

(b) 与土著妇女协商并考虑到她们的传统知识，支持她们的经济活动，以改善她们的处境和发展状况，特别是帮助她们平等获得生产资源和农业投入，例如土地、种子、金融服务、技术、运输工具和信息；

(c)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实现受教育权利，推行适合土著妇女的需求、愿望和文化的多元文化教育方法，包括尽可能用土著人民的语言制定适当的教育方案、课程和教具，促进土著妇女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为她们提供参与这些过程的机会，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有权不受歧视地平等接受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d) 为土著妇女的培训提供支持、投资和技术援助，并支持有助于促进相互扶助和提高领导能力的妇女组织及合作社；

(e) 与土著妇女及其组织协商并合作，制订和执行旨在促进能力建设进程和加强其领导能力的政策和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决策过程，消除她们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f) 采取具体措施，为土著妇女提供和增加机会，使其平等获得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能够安全烹饪和取暖；

(g) 尊重、保护和酌情推广土著妇女在医药方面的传统知识，包括在保护其重要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方面的传统知识；

(h) 遵守并切实履行各国在人权方面的所有义务，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实现并平等享有其权利；

(i) 在各级采取具体措施，为土著妇女提供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确保土著妇女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

(j) 认识到贫穷和歧视会加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滋生条件，在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采取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

(k) 收集和传播有关土著妇女，包括住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妇女的数据，以便监测和改善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土著妇女福祉的影响；

2. 鼓励各国支持土著妇女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又称“里约+20 会议”)和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3. 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尊重他们的文化、土地、领地和资源以及他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 鼓励妇女署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采取措施，制订、资助、执行和支持旨在促进土著妇女增强权能和享有所有人权的政策和方案。

第 56/5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⁶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⁴⁵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⁴⁶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⁷ 《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⁸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蔓延的目标，以及回顾以前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大会题为“女童”的第 66/140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⁴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

2.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状况的报告，重点放在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⁶ 2006 年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⁴⁵ 以及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承诺》，⁴⁶ 加快采取针对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行动。

⁴⁵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⁴⁶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1/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⁴⁹ 见 E/CN.6/2012/11。

第 56/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5. 在 3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在议程项目 2 下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所开展活动的报告⁵⁰

在议程项目 3 下

(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工作；

(b)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⁵¹

(c)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治理和机构的作用；⁵²

(d)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⁵³

(e)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保护她们的所有人权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⁵⁴

(f)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⁵⁵

(g)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⁵⁶

⁵⁰ E/CN.6/2012/13。

⁵¹ E/CN.6/2012/3。

⁵² E/CN.6/2012/4。

⁵³ E/CN.6/2012/7。

⁵⁴ E/CN.6/2012/9。

⁵⁵ E/CN.6/2012/10。

⁵⁶ A/HRC/19/31-E/CN.6/2012/12。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于2012年2月27日至3月6日在第2次至第14次会议；2012年3月8日和9日第16次至第18次会议，以及2012年3月15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在第2、第5和第6、第10至第12和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工作(E/CN.6/2012/2)；

(b)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E/CN.6/2012/3)；

(c)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治理和机构的作用(E/CN.6/2012/4)；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12/5)；

(e)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12/6)；

(f)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E/CN.6/2012/7)；

(g)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E/CN.6/2012/8)；

(h)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保护她们的所有人权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E/CN.6/2012/9)；

(i) 秘书处的报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E/CN.6/2012/10)；

(j)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E/CN.6/2012/11)；

(k)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A/HRC/19/31-E/CN.6/2012/12)；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19/30-E/CN.6/2012/13)；

(m)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2/CRP.1)；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2/NGO/1-74)。

2. 在2月27日第2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4.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旨发言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安娜·塔特怀勒女士和中部非洲农民组织区域论坛主席伊丽莎白·阿坦加纳女士的发言。

5. 还在第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阿根廷(代表南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在第2次会议上，冈比亚、斯威士兰和法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将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的摘要(E/CN.6/2012/CRP.3)¹和主持人关于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摘要(E/CN.6/2012/CRP.4和E/CN.6/2012/CRP.5)¹转交给理事会作为委员会2012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

8. 在2月28日第5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中国、意大利、菲律宾、荷兰、大韩民国、利比里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奥地利、联合王国、卢森堡、巴西、圭亚那、南非、墨西哥、萨摩亚、突尼斯、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斐济、苏丹、科特迪瓦、尼日尔、洪都拉斯、葡萄牙、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 在2月29日第6次会议上，几内亚、孟加拉国、尼加拉瓜、阿根廷、格鲁吉亚、德国、瑞典、印度、美国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了言。

¹ 见第七章，第11段。

1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刚果、肯尼亚、埃及、布基纳法索、多哥、塞拉利昂、巴拿马、图瓦卢、莫桑比克、喀麦隆、秘鲁、爱尔兰、土耳其、巴基斯坦、澳大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芬兰和乌干达的观察员发了言。
12.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3. 还在第 6 次会议上,国际妇女联盟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4. 在 3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西班牙、乌拉圭、泰国、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萨尔瓦多、日本、爱沙尼亚、以色列、古巴、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马里、安哥拉、赞比亚、莱索托、博茨瓦纳、立陶宛、塞舌尔、瑞士、瓦努阿图、斯洛文尼亚、几内亚比绍、捷克共和国、汤加、新西兰、波兰、智利、希腊和苏里南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 3 月 2 日第 11 次会议上,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阿富汗、冰岛、哈萨克斯坦、巴巴多斯、巴拉圭、马耳他、列支敦士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8. 在 3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伊拉克、卢旺达和科摩罗的代表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越南、斯里兰卡、东帝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尼泊尔、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布隆迪、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0. 还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21.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工作组的活动情况。
2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各国议会联盟、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
23.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妇女区域组织代表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发了言。

25.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6. 在 3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海地代表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太妇女观察/亚太区域核心小组、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工会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妇女网络、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由青年妇女核心小组代表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欧洲和北美洲核心小组，以及女童处境工作组。

28. 在 3 月 1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就关于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草案的谈判发了言，该谈判未能就案文达成协议。

29.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秘鲁、巴基斯坦、挪威、冰岛、瑞士、墨西哥、加拿大、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30. 还在第 19 次会议上，由于没有就优先主题通过任何商定的结论，委员会同意将编写主席关于商定结论讨论的摘要，并将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的报告中和张贴在其网站上。¹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1. 高级别圆桌会议

31. 在 2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该高级别圆桌会议作为两个平行会议举行，使与会者能够进行互动。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32.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是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他作了开场白。

33.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对话：巴西、挪威、卢森堡、蒙古、加拿大、丹麦、德国、葡萄牙、墨西哥、埃及、南非、古巴、中国、莫桑比克、喀麦隆、尼日利亚、苏丹、安哥拉、津巴布韦、加纳、刚果、乌克兰、格鲁吉亚、瑞士、赞比亚、印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34.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35. 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希拉·西苏卢答复了一些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36.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由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主持。

37.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式对话：突尼斯、孟加拉国、菲律宾、大韩民国、科特迪瓦、法国、尼加拉瓜、芬兰、斯威士兰、肯尼亚、意大利、巴基斯坦、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危地马拉、苏丹、乌干达、布基纳法索、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日本、澳大利亚、土耳其、马来西亚、新西兰、哥伦比亚、乌拉圭和萨尔瓦多。

38. 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克什米·普里女士作总结发言。

2. 小组讨论

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重点放在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

39. 在 2 月 28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由副主席安娜·玛丽·埃尔南多(菲律宾)主持。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社会经济学家和性别问题研究专家 Malika Abdelali-Martini 女士、巴基斯坦总理关于社会各部门问题特别助理 Shanaz Wazir Ali 女士、芬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专家 Anna Kaisa Karttunen 女士、肯尼亚国际家畜研究所贫穷、性别及影响方案 Jemimah Njuki 博士，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北美联络处主任 Cheryl Morden 女士作了发言。

41. 之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巴基斯坦、以色列、葡萄牙、巴拿马、瑞士、印度、大韩民国、津巴布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南非、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斯威士兰、约旦、巴西、美国、冈比亚、莫桑比克、加拿大、尼加拉瓜、菲律宾和苏丹。

42.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43.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妇女协助妇女组织(也代表瓜达拉哈拉省促进家庭生活组织和妇女使命组织)、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络、非洲母亲之声和公共服务国际(也代表教育国际和国际工会联合会)。

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重点放在顾及性别平等的治理和机构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方面的作用

44. 在 2 月 29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顾及性别平等的治理和机构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方面的作用”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钦蒂(意大利)主持。

45. 以下人士作了发言：马里妇女事务、儿童和家庭部技术顾问 Bintou Nimaga 女士、巴拉圭农业和畜牧业部副部长 Andrés Teodoro Wehrle Rivarol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促进变革之声创始人 Lilly Be' Soer 女士，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理办公厅顾问 Victor Lutenco 先生。

46.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国家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对话：大韩民国、意大利、以色列、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冈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国和日本。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约旦、南非、巴基斯坦、芬兰、多哥、尼日利亚、加拿大、瑞士、斯威士兰、新西兰和巴西。

47. 巴勒斯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48.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妇女与发展论坛、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国际教育协会和妇女协助妇女组织。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重点放在国家经验²

49. 在 3 月 1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审查主题“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主持。

50. 摩洛哥经济和财政部研究和财政预测司司长 Mohamed Chafiki 先生、厄瓜多尔财政部副部长 María Dolores Almeida 女士、妇女事务部部长兼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 Ing Kantha Phavi 博士，以及奥地利联邦财政部预算和公关财政司司长 Gerhard Steger 先生发了言。

51.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中国、以色列、大韩民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意大利、萨尔瓦多和美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²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2/CRP.7)，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埃塞俄比亚、南非、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士、约旦、巴拉圭、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葡萄牙、巴拿马、尼日利亚、肯尼亚、刚果和墨西哥。

52.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教育协会、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区域间智力残疾人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帆)，以及妇女协助妇女组织。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重点放在国际组织和多边发展伙伴的观点³

53. 在3月1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审查主题“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重点放在国际组织和多边发展伙伴的观点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主持。

54. 以下人士作了讲演：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izar 女士、世界银行性别与发展问题司司长 Jeni Klugman 女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局政策司副司长 Patti O' Neill 女士、妇女署政策司司长 Saraswathi Menon 女士，以及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北美办事处副主任 Liane Schalatek 女士。

55. 之后，委员会与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以色列和菲律宾。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冰岛(代表北欧国家)、南非、瑞士、摩洛哥、加拿大、巴基斯坦、乌干达、肯尼亚、澳大利亚、索罗门群岛和墨西哥。

56.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7.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工会联合会(也代表国际教育协会和公共服务国际)、农村发展领导力网络、国际行政学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和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使年青男女、女孩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⁴

58. 在3月6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为“使年青男女、女孩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由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钦蒂(意大利)主持。

59. 以下人士作了讲演：乌干达自助基金会创始人 Edna Akullq 女士、青年集体性别平等的成员 Roberto Cárcamo Tapia 先生、印度男性采取行动终止对女性暴力的成员 Shishir Chandra 先生和马尔代夫议会成员 Rozaina Adam 女士。

60. 之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巴基斯坦、意大利、南非、喀麦隆、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以色列、瑞士、巴拉

³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2/CRP.6)，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⁴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2/CRP.8)，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圭、德国、马来西亚、古巴、冈比亚、芬兰、丹麦、加拿大、美国、萨尔瓦多、新西兰、日本、苏丹、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泰国、约旦和土耳其。

61. 欧洲联盟和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

6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世界女童子军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也代表美国大学妇女协会、国际女童学习组织、圣杯、洛雷托同修会和苦难会国际组织)、弗吉尼亚戈尔德尔斯勒伊夫国际基金、促进妇女发展的“生命之光”、世界青年联盟、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63. 在3月8日第16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题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决定草案(E/CN.6/2012/L.1)。

64. 在3月9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5. 在同次会议上，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尔、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66. 还在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67. 在3月8日第16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2/L.2)。

68. 在3月9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69.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还在同次会议上，在以色列代表发言后，委员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29票对2票、10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牙买加、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哥伦比亚、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

71. 决议草案通过前，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72.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73. 在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12/L.3)。随后，亚美尼亚和约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 3 月 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几内亚和印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草案决议(见第一章，D 节，第 56/1 号决议)。

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

77. 在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题为“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的决议草案(E/CN.6/2012/L.4)。

7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宣布，菲律宾、泰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约旦和瑞士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 3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分发了载有草案文本的非正式文件，并宣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蒙古、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和南非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1. 还在同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英国和美国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还在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56/2 号决议)。

83.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挪威观察员(还代表冰岛和新西兰)发了言。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84. 在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介绍了题为“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决议草案(E/CN.6/2012/L.5)，并宣布澳大利亚、贝宁、危地马拉、以色列、菲律宾、泰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几内亚和巴拿马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在 3 月 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口头订正了案文，并宣布，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卢旺达、瑞士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还在同次会议上，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9. 还在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56/3 号决议)。

90. 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约旦观察员发了言。

91. 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马耳他、马里和波兰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2.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

93. 在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介绍了题为

“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决议草案(E/CN.6/2012/L.6)，并宣布，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挪威、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巴拿马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4. 在3月9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5.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并宣布，奥地利、巴西、古巴、洪都拉斯、西班牙和乌拉圭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几内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6.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56/4号决议)。

9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98. 在3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12/L.7)。

99. 还在3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喀麦隆、几内亚、菲律宾和泰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在3月9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1.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了言，撤回该决议草案，并介绍、宣读和分发了一个只有英文的新的决议草案，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同时宣布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和泰国加入成为新草案的提案国。

102. 还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

103. 还在第18次会议上，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格林纳达、海地、印度、牙买加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新草案的提案国。

104. 在3月9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只有英文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56/5号决议)。

105.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智利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在 2012 年 3 月 7 日第 15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3 段);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2/SW/COMM.LIST/45/R 和 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2. 在 3 月 7 日第 15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3. 在同次会议(非公开)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的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前召开闭门会议,其审议工作遵照由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由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1993/11 号和 2009/16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进行。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一览表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2/SW/COMM.LIST/46/R 和 Add.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一览表,因为秘书长没有收到此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直接收到的给 61 个国家关于 86 个案件的 48 份保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过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转发的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妇女署收到了 29 个国家政府的 40 份答复。²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¹ 该报告已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2/CRP.2。

² 39 份答复涉及 2012 年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2/SW/COMM.LIST/46/R),1 份答复涉及 2011 年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1/SW/COMM.LIST/45/R)。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指出，收到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孩个人受歧视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下列类型的来文最常提交给委员会：

(a) 个人，包括武装人员及军人、安保和执法人员，在工作场所及其他地点，包括在拘留和涉及拘留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孩所犯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强迫卖淫、强奸威胁和性骚扰，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b) 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及强迫婚姻和早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c) 贩运妇女和儿童，以便进行商业性剥削，以及国家没能通过充分立法禁止贩运人口，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行凶者，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d) 军人、安保和执法人员滥用权力，污辱人格，缺乏应有程序，拖延诉讼，任意逮捕和拘留，不能给予公平审判，以及国家没能及时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而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e) 个人和执法官员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证人进行威胁和施加压力，往往阻止他们投诉或迫使他们撤回控诉；

(f) 在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对妇女的待遇不人道，包括酷刑，以及牢房条件不合格，包括不能为女囚犯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适足的卫生标准；

(g) 严重和一贯地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其中的一些行为专门针对某些群体，如残疾女孩、寡妇、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包括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强奸、酷刑和拐卖儿童等，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

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h) 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进行恐吓、骚扰和拘留，以及在妇女人权维护者报道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时对其言论自由权利施加特别重的惩罚和限制，以此对其施加压力，使其停止人权工作，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适当的保护，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

(i) 违反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限制她们获得服务，包括产科和妇科的服务，并歧视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

(j) 教育、就业、个人地位、婚姻和离婚等方面的陈规习俗和对妇女陈规定型的态度导致的歧视；

(k) 缺乏充分的立法来处理 and 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l) 不能有效执行和(或)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

(m) 下列领域内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做法的影响：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行动自由以及与男子一样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及公共生活的权利；

(二) 国籍、个人状况、婚姻和离婚情况；

(三) 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四) 就业和退休；

(五) 教育，包括获得教育的权利；

(六) 经济机会；

(七) 司法救助。

8.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并审议了那些来文中是否有一些看来揭示了一种惯有的、经可靠证实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的做法这一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杀戮和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虐待和拘禁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

(b) 强迫结婚和早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及其对妇女和女孩全面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健康权的不利影响；

(c) 侵犯妇女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特定群体妇女在获得保健方面受到歧视；

(d) 为商业性剥削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在对这一现象的处理上缺乏进展；

(e) 总是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的普遍情况，包括在许多情况下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是由执法人员所犯或得到他们的纵容；

(f)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未能尽职尽责地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惩罚行为人，以及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保护和援助；

(g) 总是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h) 尽管国家有着国际义务和承诺，宪法也有取缔这类歧视的规定，但仍然存在一些在许多方面歧视妇女或有着歧视妇女的效果的立法或做法；

(i) 歧视和暴力侵害特定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如寡妇、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感染艾滋病毒妇女。

9.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合作，提交对所收到来文的答复或澄清意见，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工作组认为，这类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必不可少，并在这方面指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数量有所增加。工作组从已收到的答复中受到鼓舞并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对指控进行调查，并采取了措施，包括颁布新立法；进行司法改革；推行政策和服务，包括保健方面的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暴力行为的女受害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起诉和惩处暴力施害者；实施有的放矢的措施促进妇女的权利；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来实现；并改进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从而根据有关国际标准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在 2012 年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2. 在 3 月 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马里奥恩·卡马拉(利比里亚)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 E/CN.6/2012/14 号文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66 号决定所作的发言，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要求将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报告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6/2012/L.9)。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在2012年3月15日第19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菲利普·钦蒂(意大利)介绍了E/CN.6/2012/L.8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以及 3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9 次)。
2. 委员会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3. 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5. 还在同次会议上,两位主旨发言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安娜·塔特怀勒和中部非洲农民组织区域论坛主席伊丽莎白·阿坦加纳也向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E/CN.6/2012/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

副主席:

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

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安娜·玛丽·埃尔南多(菲律宾)

副主席兼报告员：

菲利普·钦蒂(意大利)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2月27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6/2012/1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 (二) 审查主题：筹措资金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使年青男女、女孩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E/CN.6/2012/1/Add.1号文件所载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6号决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五名成员为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李笑梅女士(中国)

法蒂玛·阿尔费内女士(科摩罗)

鲁文·阿曼多·埃斯卡兰特·哈斯本先生(萨尔瓦多)

诺阿·富尔曼女士(以色列)

格里戈里·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F. 文件

11.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6/documentation.htm。

12-27404 (C) 270412 030512


